

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公安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福建省银保监局
 福建省邮政管理局
 福建省供销社
 福建省农村工作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公安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福建省银保监局
 福建省邮政管理局
 福建省供销社
 福建省农村工作厅

文件

闽商务〔2021〕214号

福建省商务厅等 19 部门关于印发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商务、发改、工信、公安、财政、人社、团委、自然资源、住建、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旅、市场监管部门，邮政管理局，供销社，人民银行省内各市中心支行、福州市各县（市、区）支行，各银保监分局、各直属监管组：

根据《商务部等 17 部门关于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

村消费的意见》(商流通发〔2021〕99号)精神,为进一步加强我省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推动农村消费提质扩容,经省政府同意,现将《福建省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实施方案(2021—2025年)》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福建省住建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文旅厅



中国人民银行
福州中心支行



福建省市场监管局



福建银保监局



福建省邮政管理局



福建省乡村振兴局



福建省供销社

2021年12月9日

福建省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 促进农村消费实施方案（2021—2025年）

建设县域商业体系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推动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内容，是畅通国内大循环、全面促进农村消费的必然选择，是落实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客观要求。近年来，我省县域商业发展迅速，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为贯彻落实《商务部等17部门关于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的意见》（商流通发〔2021〕99号）精神，进一步加强我省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推动农村消费提质扩容，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分层分类，因地制宜，实事求是，以渠道下沉和农产品上行为主线，推动资源要素向农村市场倾斜，完善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畅通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渠道，推动县域商业高质量发展，实现农民增收与消费提质良性循环。

（二）发展目标。“十四五”时期，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

动”，建立完善县域统筹、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农村商业体系。到 2025 年，全省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覆盖率、县级物流配送中心覆盖率、乡镇商贸中心覆盖率、行政村便民商店覆盖率均达到 100%，农村寄递物流实现乡乡有网点、村村有服务，农村电商服务行政村全覆盖，年均新增农村网商（店）3 万家以上，争取培育 1 个国家级农产品产地专业市场，经营农产品的公益性市场地市级覆盖率达到 60%。

二、健全农村流通网络

（一）完善县城商业设施。把县域作为统筹农村商业发展的重要切入点，强化县城综合商业服务能力，推动县乡村商业联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建设改造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商贸中心给予支持。到 2025 年，全省建设改造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和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各 20 个以上。引导城市大型流通企业拓展农村市场，共建共享仓储等设备设施，示范带动中小企业发展。（省商务厅负责）

（二）建设乡镇商贸中心。鼓励县级人民政府把乡镇商业纳入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或有针对性的进行修编调整，增加商业用地。鼓励企业通过自建、合作等方式，以农贸市场建设改造为切入点，叠加商超、餐饮、休闲娱乐等业态，建设改造一批乡镇商贸中心。开展商务特色镇创建工作，省商务厅对符合条件的乡镇给予最高 200 万元专项资金支持。到 2025 年，全省建设改造乡镇商贸中心 200 个以上，培育省级商务特色镇 50 个

以上。（省商务厅、自然资源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改造农村传统商业网点。鼓励商贸流通企业输出管理和服务，通过技术赋能、特许经营、供应链整合等方式，发展直营连锁、加盟连锁等经营模式，改造夫妻店等传统网点，发展新型乡村便利店。丰富村级店快递收发、农产品经纪等服务，满足农民便利消费、就近销售需求。鼓励邮政企业建设村级综合服务站点。到2025年，全省建设改造村级便民商店2000个以上。（省商务厅、邮政管理局，省供销社、福建邮政分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市场主体培育

（四）支持企业数字化、连锁化转型。引导企业通过组织创新、资源整合做强做大，培育县域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引导供销、邮政、快递和农村传统商贸流通企业运用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强化数据驱动，推动产品创新数字化、运营管理智能化、为农服务精准化，加快转型升级。（省商务厅、邮政管理局，省供销社、福建邮政分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培育农村新型商业带头人。鼓励各地开展新型商业带头人培育计划。举办“创青春”福建省青年创新创业大赛和青年职业技能竞赛，寻找“乡村振兴青年先锋”。利用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师资团队等县域资源开展品牌设计、市场营销、电商应用等专业培训，强化实操技能，提高就业转化率。引入县域外智力、人力资源，加强跨区域人员交流学习，提升

对返乡农民工、大学生、退役军人等的就业创业服务水平。（省商务厅、农业农村厅、人社厅，团省委，省供销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大力发展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完善支持家庭农场发展的政策体系和管理制度，壮大家庭农场规模，到 2025 年，全省家庭农场总数超过 10 万家。加快发展特色家庭农场，培育示范家庭农场，组织开展家庭农场示范县创建。实施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工程，提升农民合作社规范化水平，增强农民合作社服务带动能力，促进农民合作社联合与合作。（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四、丰富农村消费市场

（七）开发适合农村市场的消费品。以农民需求为导向，鼓励生产企业开发适合农村市场的日用消费品、大家电、家居、汽车等，促进农村耐用消费品更新换代。探索在具备条件的乡村建设充电桩。持续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县道“四晋三”、乡道“单改双”等建设，有序推进通较大自然村公路建设。到 2025 年，新改建农村公路 5000 公里以上，实施生命防护工程 5000 公里以上。聚焦电网“最后一百米”，巩固再提升县域配电网和农村电网补短板成果，分阶段推进美丽乡村电气化再升级建设，推动城乡“获得电力”均等化。（省商务厅、工信厅、交通运输厅、发改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优化农村生活服务供给。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

加快建立完善县乡村协调发展的生活服务网络。依托乡镇商贸中心、农村集贸市场等场所，提供餐饮、亲子、洗浴、健身等服务。利用村民活动中心、夫妻店等场所，提供理发、维修、废旧物资回收等便民服务。鼓励城镇市场主体到乡村设点，直接向农民提供服务，缩小城乡居民服务消费差距。（省商务厅，省供销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提升县域文旅服务功能。鼓励文旅、民俗等资源丰富的乡镇推动商旅文娱体等融合发展，培育一批福建“金牌旅游村”和“全域生态旅游小镇”。以县域为主体，推动建设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吸引城市居民下乡消费。推动自驾车旅居车营地建设，开展营地等级认定工作，对评为4C级及以上的营地给予奖励。推介一批休闲农业精品线路，到2025年，培育省级以上美丽休闲乡村和休闲农业示范点250个以上。融合中国农民丰收节等重大活动，创新举办特色农事节庆活动，发展会展经济，促进特色农产品销售。（省文旅厅、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增强农产品上行能力

（十）提升农产品供给质量。加快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提升农产品供给质量。深入开展粮食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建设，培育“中国好粮油、福建好粮油”品牌，增加绿色优质粮油供给。升级改造现有粮食仓储设施，推广应用绿色储粮技术。健全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加大粮食

质量安全监测力度，推进粮食质量追溯行动，开展粮食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行政执法。（省农业农村厅、粮储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提高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能力。支持产地建设改造具有产后商品化处理功能的集配中心、产地仓等，鼓励研发应用产后初加工、精深加工设施设备。支持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中小微企业等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配置信息采集设备，完善净化、预冷、分选、分级、包装等初加工设施设备。（省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强农业品牌培育。大力发展绿色食品，稳步发展有机农产品，积极推动农产品地理标志，实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每年新培育“三品一标”农产品200个以上。挖掘品牌内涵，讲好品牌故事，创新品牌营销，鼓励流通企业、电商企业销售品牌农产品，培育农产品网络品牌，促进品牌农产品销售。（省农业农村厅、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完善农产品市场网络

（十三）加快发展产地市场体系。引导有条件的地区培育农产品产地专业市场，形成与农业生产布局相适应的产地流通体系，促进小农户与大市场的有效对接。探索在有条件地区培育国家级农产品产地专业市场，提升价格形成、信息服务、物流集散、品牌培育、科技交流、会展贸易等主要功能。（省农业农村厅、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提高农产品市场公益性保障能力。鼓励各地通过投资建设、财政入股、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经营农产品的公益性批发市场建设，增强保供稳价和综合服务能力。采取入股参股、产权回购回租、公建配套等方式，建设改造产地市场、农贸市场、菜市场等，提高便民服务水平。政府投资建设的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可按作价出资（入股）方式办理用地手续，但禁止改变土地用途和性质。支持农产品市场建设和改造提升，省商务厅对符合条件的按投资额给予一定补助。各地要与财政资金支持的农产品市场签订协议，明确市场公益性职责，持续增强民生保障能力。（省商务厅、自然资源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完善农产品流通骨干网。以农产品主产区、重要集散地和主销区为基础，提升产地初加工、批发和零售等环节功能，促进流通节点有效衔接，完善跨区域产销链条。依托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进一步提升全省农产品产地贮藏保鲜和初加工能力，积极对接低温直销配送中心和区域性骨干农产品物流中心，构建“农产品产地—物流基地—直销城市”的产业链供应链。（省商务厅、农业农村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加快补齐冷链设施短板。实施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工程，建设一批冷藏保鲜库、气调贮藏库、通风贮藏库、小型流动保鲜冷藏运输设备。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建设改造冷库等冷链设施。推进冷链领域标准研制工作，鼓励我省企

事业单位积极研制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依托供销系统优势，加快构建全省供销系统农产品冷链物流骨干网络设施。（省发改委、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省供销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农业生产资料市场建设

（十七）健全农资流通网络。鼓励各类农资市场主体共建共享，发展直供直销、连锁经营、统一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引导传统农资经销商创新营销模式，提高线上线下融合销售比例。发挥供销系统农资流通主渠道作用，推动乡镇惠农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推动农资服务由流通服务向全程农业社会化服务延伸。到 2025 年，建设乡镇惠农综合服务中心 200 个以上。（省供销社负责）

（十八）增强农资服务能力。着力开展全省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宣传活动，不断加大农资打假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关心农资打假和护农爱农的浓厚氛围。开展农资购买与使用的知识培训，普及法律法规知识，提供便捷农业技术服务，提高农民识假辨假和依法维权能力。支持供销系统、邮政乡镇网点巩固基层农资供应、农资配送、农产品收购等传统业务，加强庄稼医院正规化建设，创新农资经营服务模式，开展测土配方、统防统治、土地流转等社会化服务，对基层网点进行扩面提质。每年增加 20 家以上示范庄稼医院。（省农业农村厅，省供销社、福建邮政分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创新流通业态和模式

（十九）支持大型企业开展供应链赋能。鼓励大型电商、邮政、快递、供销和商贸流通企业以县镇为重点，延伸供应链，推广应用新型交易模式，为中小企业、个体商户提供集中采购、统一配送、销售分析、库存管理、店面设计等服务，增强农村实体店铺经营水平和抗风险能力。（省商务厅、邮政管理局，省供销社、福建邮政分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扩大农村电商覆盖面。持续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创建，指导推动示范县建设完善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促进农村产品和服务网络销售。深入推进“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基本实现每个涉农县培育1~3个具备一定产业化、规模化基础的重点优质特色农产品，形成1条产销一体化农产品电商供应链。将益农信息社覆盖至全省主要建制村，通过益农信息社开展公益、便民、电商、培训体验等服务。培育推广快递服务现代农业“一地一品”“一县一品”项目。加强部门协同、资源整合，鼓励农村电商服务站点、益农信息社、村邮站、供销社等多站合一、服务共享。（省商务厅、农业农村厅、邮政管理局，省供销社、福建邮政分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发展县乡村物流共同配送。分类推进“快递进村”，加快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补短板，健全以县级分拨中心、乡镇递送节点、村级公共服务点为支撑的农村配送网络，打造农村电商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区。鼓励邮政、供销、快递、物流、

商贸流通等企业开展市场化合作，实现统一仓储、分拣、运输、配送、揽件，建立完善农村物流共同配送服务规范和运营机制。在整合县域电商快递基础上，搭载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配送服务，推动物流快递统仓共配。推进邮快合作下乡进村工程，引导快递企业入驻邮政网点、村邮站。推动农村寄递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设，促进信息共享、数据互联。（省邮政管理局、交通运输厅、商务厅，省供销社、福建邮政分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强化产销对接长效机制。引导农产品流通企业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订单农业、产销一体、股权合作等模式实现精准对接。开展多种形式的产销对接活动，组织企业参加各类相关展会，弘扬“福字号”优质特色农产品品牌，促进农产品产销衔接。压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加强省级城市副食品调控基地管理，培育一批重点调控基地，由省商务厅给予奖励。（省商务厅、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省供销社、福建邮政分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规范农村市场秩序和加强市场监管

（二十三）强化农村市场执法监督。加强源头治理，完善“一品一码”制度，落实企业进货查验责任和质量承诺制度。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推动行业主管部门加大监管力度，督促企业落实进货台账、不合格商品退市等监管制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建立城乡统筹执法办

案机制，通过局所联动，加强基层执法办案力量，加大执法力度。实现跨部门联合抽查，信息共享，落实市场主体责任制度和农村市场监管制度，及时查处违法行为。（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二十四）促进农资市场有序发展。在重点时节对重点区域，适时开展农资生产经营主体清理整顿、农资市场专项整治、农资违法案件查处等行动，加强线上线下农资执法，依法从重从严打击制售假劣农资行为。加强对化肥工许获证生产企业的证后监管，加大对化肥、农膜等重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强化农资执法监管，持续推进农资执法能力建设，着力构建“互联网+三级监管部门+农资企业+农户”的“福建省农资监管信息平台”，提高监管执法的针对性、预见性和有效性。积极引导农资市场主体加强行业自律，规范农业生产资料经营行为。（省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局，省供销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加强市场质量安全监管。围绕与农村居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产品，适时组织专项执法行动，加大检查力度，依法查处商品销售中掺杂使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行为。严格落实食品经营生产许可制度，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安全现场检查和抽查，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食品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大执法力度，尤其是加大对重大、疑难、跨区域案件的组织协调指导力度。对典型案件、跨地市大要案，实施挂牌督办，必要时实行多部门联合挂牌督办。加强农村市场假冒伪劣食品整治行动，加强流通渠道管理，

完善农村市场食品安全治理机制，加大宣传力度，切实保障食品安全。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大力推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与一品一码追溯并行制度，保持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省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厅、公安厅、商务厅，省供销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完善政策机制

（二十六）加强分级分类管理。将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作为乡村振兴规划的重要内容。加强规划引导，根据农村人口规模、人口结构、产业发展和收入水平等，因地制宜安排农村公共服务和商业服务用地，分级分类科学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省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省委农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便利交通运输。严格执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整车合法装载运输全国统一的《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内的产品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提高通行效率，减少拥堵，便利群众。（省交通运输厅负责）

（二十八）加强财政投入保障。统筹用好现有专项资金或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县域商业领域发展。省市县各级财政优化支出结构，将县域商业设施、农产品产地流通设施建设纳入乡村振兴投入保障范围，加大支持力度。（省财政厅、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九）创新投融资模式。扩大县域商业主体融资渠道，有序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加强银企合

作，深化信息协同和科技赋能，为县域商贸、物流、供销等领域企业和合作社提供资金结算、供应链融资、财务管理等服务。支持落地县域的企业在银行间市场通过债券融资。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名单及涉农大数据收集并依托“金服云”平台共享，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托涉农大数据、结合县域商业实际使用场景开展抵押、担保及信用类小额贷款业务，为县域居民的日常生产经营和消费提供融资支持，聚焦特色产业，用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名单，对符合条件的主体提供中长期贷款产品。（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区各部门把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任务，省商务厅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协调指导，各地方要抓好贯彻落实。重要情况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